**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劳务派遣服务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 **采购方式** | 直接确定供应商（综合评分法）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参考市场同类型项目报价，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不高于120元/人/月，招标服务人数以10人计算，执行中按实际招录人数支付。 |
| **项目背景** | 为确保管理局各项工作正常、有序、高效运行，以优质的工作能力服务群众，拟通过直接确定供应商方式采购劳务派遣服务，服务期2年，经费由财政统一支出。该项目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派遣员工实际到岗情况计发管理费用。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一）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具备人力资源公司业务经营资格及相关资质。（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未纳入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四）本项目不允许挂靠和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
| **报价要求** | 该项目投标报价仅就管理服务费进行报价。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费用、税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规定发放及代扣代缴。 |
| **具体技术要求** | （一）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派遣员工招聘、用工手续办理、岗前培训、工资核算、发放与管理（含合同过渡期工资梳理发放）；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伤意外处理、社会保险投保相关手续、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劳务派遣服务工作；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落实采购单位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二）由中标供应商确定项目负责人，保证资料对接等工作顺畅进行。（三）中标供应商挪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单位有权中止或终止服务合同。（四）中标供应商对其工作人员或指派到采购单位处工作的人员应服从采购单位工作安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好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疫情防控要求。 （五）中标供应商对其工作人员或指派到采购单位工作的人员要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保密教育，在工作过程中妥善保管资料，遵循保密原则，对接触到的所有采购单位相关信息负责，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泄露资料内容。对不称职及违规人员，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人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予以更换。（六）因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除协助采购单位对派遣员工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单位相关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完全责任；劳务派遣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
| **商务需求**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二）服务地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三）投标报价解释1、本项目投标报价仅就管理服务费进行报价，按实际到岗人数计发。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3、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6、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四）付款方式每月月初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派遣员工上个月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五）违约责任双方以合同具体约定为准。（六）其他中标供应商须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